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8-128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 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艳女士通知，获悉吴艳女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吴艳女士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吴艳	是	23,000,000	2018-12-14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8.15%	融资

二、实际控制人吴艳女士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吴艳	是	32,815,862	2018-05-24	2018-12-14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63%
吴艳	是	10,441,410	2018-05-29	2018-12-14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0%
吴艳	是	5,966,520	2018-05-29	2018-12-14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2%

注：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59,393,716 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

专户股票数量 1,621,195 股后的 457,772,5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96652 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16301 股。上述质押给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0 股转增后为 49,223,792 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吴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82,055,7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24%；本次购回解除质押 49,223,792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7.45%，占公司总股本的 7.20%；本次质押 23,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8.15%，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本次质押并解除质押部分股份后，吴艳女士累计质押股份 243,952,355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6.49%，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7%。

（2）吴艳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上质押股份并无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情况。

（3）吴艳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吴艳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表。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